

规范汉字 利于文化传承

上接第二版



行云流水的《兰亭序》体现了汉字的艺术美。(资料图片)

历时8年研制、前后修改90余稿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终于问世,国家语委负责人就《通用规范汉字表》进行了答疑

规范字表焦点问答

字表解决哪些问题? 简繁之争暂时平息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配套规范,是现代记录汉语的通用规范字集,体现着现代通用汉字在字量、字级和字形等方面的规范。

字表涉及问题众多,具有很强的学术性和社会性,研制难度很大。解决的重大问题主要有五个:

第一,关于汉字简繁问题。字表研制过程中,对繁体字恢复和类推简化问题,曾进行过反复的研讨。研制组最终得出的结论是:为了维护社会用字的稳定,字表原则上不恢复繁体字;将类推简化的范围严格限定在字表以内,以保持通用层面用字的系统性和稳定性;允许字表以外的字有条件使用,但不类推简化。

第二,关于异体字问题。为尊重社会习惯,方便人们用字需要,字表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51个异体字收入表中,主要用作人名地名,如“喆”“淼”“堃”“昇”等。对异体字不再简单地提“淘汰、废除”,但在使用上有明确要求。

第三,关于字形问题。字表对宋体字形进行了规范,依据《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总结和制定了字形规则,对一些不符合字形规则的字的字形作了微调。字形调整的原则是:尊重汉字结构,遵循统一规则,严格控制特例。字形调整的原则和字形规则,不仅使表内字的字形保持了系统性,也使今后大批量汉字的字形整理有章可循,避免出现新的字形不统一现象。

第四,关于字表的属性。字表的研制,是以大量的统计数据为基础,以满足现代语言生活的用字需要为目的,具有通用性、现代性和规范性。规范性是字表的本质属性。

第五,关于字表的效力。字表的研制,充分考虑了社会各领域的用字需要。字表发布后,社会各领域的现代通用汉字,应使用表内字。个别情况下需要使用表外字的,仍可以使用,但要选用历史上确曾通用过的字形,不要任意类推简化、造字或改字。

新增1300个汉字怎么来? 按使用频度分级确立

8300字——这是《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录的字数。与1988年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相比,增加了1300个字。新增的1300个字主要是一些姓氏、人名、地名、科技术语和中小学校的文言文用字。

新汉字表将8300字按通用程度划分为三级:一级字表收字3500个,是使用频度最高的常用字,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层面的用字需要;二级字表收字3000个,使用频度低于一级字。二级字与一级字主要满足现代汉语文本印刷出版用字需要。三级字表收字1800个,是一些专门领域使用的未进入一、二级字表的较通用的字,主要满足与大众生活和文化普及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为何恢复6个繁体字? 这几个是必须恢复的字

这次新汉字表中,恢复了51个异体字,调整了6个繁体字。

小知识

汉字的数量

汉字的数量并没有准确数字,大约将近十万个(北京国安咨询设备公司汉字字库收入有出处汉字91251个),日常所使用的汉字只有几千字。据统计,1000个常用字能覆盖约92%的书面资料,2000字可覆盖98%以上,3000字时已到99%,简体与繁体字的统计结果相差不多。

历史上出现过的汉字总数有8万多(也有6万多的说法),其中多数为异体字和罕用字。绝大多数异体字和罕用字已自然消亡或被规范掉,除古文之外一般只在人名、地名中偶尔出现。此外,继第一批简化字后,还有一批“二简字”,已被废除,但仍有少数数字在社会上

汉字不能无休止简化下去

目前的规范字表体现一种汉字的书写需要规范,也说明汉字书写亟需和谐,只有在一种规范和谐的平衡状态下,语言文字才能更好地成为表达思想的工具。反之,它有可能对社会生活、文化生活造成混乱不利的局面。

揣摩本次公布的字表,可知此次规范的要害,就是既不复古回到繁体,但是也不会大规模地再继续简化下去。它的目的就是维持一个平衡的正常的状态。成批公布的简化字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历史,目前的中青年都是在简化字的氛围中生长的、受教育的。简化字在海外的华人社区也有所接受,所以要回到繁体显然是不现实的。

但是我们也应知道目前的规范字表也明确地说明简化字已成形,再不能无休止简化下去,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因为按照一些并非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就认为越简化越好,天天想着继续简化乃出于一种拣便宜、怕出力的识字思想,照此想法,那么回到结绳纪事的时代不是更简单便捷吗?再说,语言文字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进程中积累形成的,有其内在的规律和科学性,并不是越简化越好。说繁体字影响或耽误了人们学知识的功夫,这是不值一驳的。鲁迅、陈寅恪、吕思勉、钱钟书、季羨林……都是学繁体字起来的;杨振宁、邓稼先、钱学森、钱三强也都是学繁体字起来的,繁体字并没有丝毫耽误他们学术或科技的成就。

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积累到了一定历史时期,因为表达的内在规律和需要,甚至会变得越来越复杂。我们看梁实秋先生编的远东英汉大辞典,就知道它的基本单词已达40万个,真是浩瀚博大,令人咋舌。我们可以把报告简化成报告,但是我们能吧report简化成repo吗?这个简化为这个,但能把this one简化为th one吗?实际简化为actual,但能把reality简化为rea吗?标志简化为标志,但能把symbolize简化为symb吗?显然这是玩笑,英语既不能随意简化,汉语(字)就那么需要简化么?

规范汉字:有利于文化 建设与传承

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离不开语言文字。汉字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发展,早已成为独特完善的文字体系,实践证明汉字在世界文明发展史中,完全能够与拼音文字并驾齐驱,持续发展,具有无穷的生命力。我们处于现代汉语时代,这是由古代汉语发展而来的。汉字(语)词汇丰富,词义准确,表达力强,古代社会展现了它灿烂的辉煌,但它也能够适应时代发展而与时俱进,创新组成新字新词。仅以今天的科学技术词汇而言,就有简单、明确、易懂、易记的优点。所以,现在“规范汉字表”的出台,重要性在于“规范”二字。只有在规范的状态下,才有利于传承和发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不可须臾稍离的交流思维工具,更需要一种规范,使之保持平衡的常态。完全的复古,或随心所欲以致面目全非的简化,都会导致目前汉字生态的水土流失,规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字表的意义于此可以想见。

“氾”、“仝”、“谿”、“綖”、“甯”,这些字曾被视为“泛”、“同”、“溪”、“线”、“宁”的异体字或繁体字,但是很少有人知道,它们其实原本也是姓氏。出于对家族传统的尊重,在此次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这些汉字首次以姓氏用字的身份,被保留在三级字表中。

针对此次有“剋、鍾、蘋、噁、濛、硃”6个繁体字纳入汉字表,《通用规范汉字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解释说:“我们始终坚持以我国语言文字政策里的简化政策,基本上不恢复繁体字,但这几个繁体字是必须恢复的。”比如硃砂的“硃”,这是一个繁体字,但也是一个科技用字。为了表达科技内容,必须恢复。

不过这些异体字和繁体字并不能任意使用。王宁解释说,字表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些字只能限于特定的地名或姓氏、人名用字;在一般意义上使用文字时,还不能随便写异体字和繁体字。

44个汉字有必要“整形”吗? 汉字印刷亟需规范

在《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44个微调字立即引起了人们不解。乍一看,那些“琴、瑟、琵琶”等字,与现在使用的没什么两样啊?许多人是拿着一本现代汉语词典,睁大了眼细细对照,才终于发现了难以察觉的“奥秘”:原来,像“琵琶、瑟、瑟”四字左上“王”的末笔,原来是横形,新汉字表中,横变形,像“球”的“王”字旁一样往上提了。

这样微小的调整,究竟有必要规范吗?“这个调整,应该不会对当前社会用字产生多少冲击,因为它不会改变每一个字形所提供的供认读用的富有个性化的区别特征,对百姓生活不会造成多大影响,主要是针对印刷规范而言。”研制组成员解释。

原来,目前我国规范汉字的标准字形,采用的是1965年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文化部联合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套印刷宋体字形总体上统一,局部仍有不一致的地方,少量字形的笔画形状、笔画组合和整字结构尚有改进的余地。进入电脑时代以后,用电脑造字的单位和个人越来越多,字形的不规范情况也就“暴露”出来了。

8300字以外的汉字还能用吗? 字表不具法律强制效力

当汉字表公示后,网上留言最关注的一个问题是:8300字以外的汉字,还能用吗?

对此,国家语委副主任李明特别解释了“通用”与“规范”的区别,强调规范汉字的“通用”性,即领域通用,使用频率高。

而《通用规范汉字表》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先鞭教授说,汉字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使用得好,就要有规范。规范带来方便,我们要珍惜这个方便,如果老是强调自己,人家不认识,起不了效果。

汉字表不具备法律强制效力,但是,有关专家建议,起名字最好不要用字表以外的字,将给生活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比如,入户口、银行储蓄、坐飞机、申报保险等,计算机很可能打印不出名字的用字。

(综合)

流行。

汉字数量的首次统计是汉朝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进行的,共收录9353字。其后,南朝时顾野王所撰的《玉篇》据记载共收16917字,在此基础上修订的《大广益会玉篇》则据说有22726字。此后收字较多的是宋朝官修的《类篇》,收字31319个;另一部宋朝官修的《集韵》中收字53525个,曾经是收字最多的一部书。

另外有些字典收字也较多,如清朝的《康熙字典》收字47035个;日本的《大汉和字典》收字48902个,另有附录1062个;台湾的《中文大字典》收字49905个;《汉语大字典》收字54678个。20世纪已出版的字数最多的是《中华字海》,收字85000个。

(综合)